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通知，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集合资金信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本次增持人员系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三、本次增持的规模**

本次增持拟由盛虹科技或其关联企业选定的金融机构专项设立集合资金信托，预计总规模在 5 亿元至 8.45 亿元之间，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系由盛虹科技或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

司外)的部分员工独立、自愿参与,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并未就该部分员工是否必须、应该参与该集合资金信托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2、本次增持的金融机构、托管人将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委托资产的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及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不受控于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尚处于筹划阶段,集合资金信托的设立尚有不不确定性,及最终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总规模将视具体参与者实际缴款情况、金融机构融资情况确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